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原告 張慧端

被告 陳栢文

陽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莊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111年8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